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確保承諾未來確實依規劃用途（即做為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5	社會、經濟及人文等面向，其評估規模應縮小。
6	施工噪音監測應於噪音尖峰期及上課期間進行，且應避免夜間施工。並承諾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學童上、下學時段。
7	雨水回收設於筏基較不宜，應再檢討並考量節能減碳效益。
8	地質安全監測應納入環境監測項目，並應加強安全措施。
9	交通評估中運輸需求管理措施應確實執行，並納入承諾事項。
10	各項獎勵容積（如開放空間、大面積開發、空地綠美化等）應詳述其對本案之實質效益，並不應重覆獎勵。
11	停車位規劃應與捷運系統確實整合評估，並補充自行車、人行動線規劃等。
12	應加強與附近居民意見溝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植栽綠化應符合規範，並考量喬木生長。
14	棄土量推估、棄土場址選擇等應再檢討，應考量減輕環境衝擊及節能減碳效益。
15	棄土如運往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7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8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案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0 年 9 月 9 日正面表列審查結論第 4.5.7.9.12 項次，均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停車位規劃（含汽車、機車）應詳實補充說明（含本基地及其周邊廠辦等），其設置是否影響綠地、廠房面積等，應補充。
4	用水量雖已取得水權（應補充許可文件），但是否包含回收水量，應再補充，並考量節水措施。
5	廢水氨氮去除規劃，應再詳實說明，並補充納入。
6	應再規劃交通措施（如提供經濟誘因等），增加大眾運輸使用功能，以減少停車位之需求。
7	有機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含受託處理廠商等）應詳實補充，以避免二次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公害。廢棄物量估算大幅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8	居民關切事項應詳述，另社經、人文評估仍屬粗略，應再補充（如納入泰山都市計畫等）。
9	焚化爐設置應再補充詳實規劃內容（含排放污染物等），以確保安全。
10	社教館規劃仍應詳實補充，以符合原環評承諾事項。
11	用水量與廢水量不平衡，應再檢討補充。
12	地下水井水位過深，與現況調查資料不符，應再詳細調查，補充納入。
13	棄土方量估算，棄土場址選擇，應再檢討並考量減輕環境衝擊及節能減碳效益。

案三、「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第 1 次範疇界定會議，結論：

- 一、同意確認本案可行之替代方案為零方案。
- 二、本委員會基於本案原址安全性、開發量體、保育動物及土地徵收等事宜，擬訂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如附件一，並請開發單位修正後經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後確定。
- 三、委員及單位意見（附件二）亦請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重點如下：
 - （一）原址安全性：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臺北斷層經過、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及順向坡等，應詳實評估調查。
 - （二）開發量體：本開發案之開發量體、引進人口數、車輛數、排水量等開發內容，應詳述。
 - （三）保育動物：本開發區調查發現有 3 種保育動物，對保育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應詳實評估。
 - （四）土地徵收等事宜，應詳實釐清權責事宜。
 - （五）應補充執行二階環評審查作業流程相關資料。

肆、散會：中午 13 時 00 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9、291、292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應確保承諾未來確實依規劃用途（即做為一般事務所）使用，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5	社會、經濟及人文等面向，其評估規模應縮小。
6	施工噪音監測應於噪音尖峰期及上課期間進行，且應避免夜間施工。並承諾施工車輛進出應避開學童上、下學時段。
7	雨水回收設於筏基較不宜，應再檢討並考量節能減碳效益。
8	地質安全監測應納入環境監測項目，並應加強安全措施。
9	交通評估中運輸需求管理措施應確實執行，並納入承諾事項。
10	各項獎勵容積（如開放空間、大面積開發、空地綠美化等）應詳述其對本案之實質效益，並不應重覆獎勵。
11	停車位規劃應與捷運系統確實整合評估，並補充自行車、人行動線規劃等。
12	應加強與附近居民意見溝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3	植栽綠化應符合規範，並考量喬木生長。
14	棄土量推估、棄土場址選擇等應再檢討，應考量減輕環境衝擊及節能減碳效益。
15	棄土如運往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1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17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18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9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施工噪音將會影響附近居民之生活起居，除設置減少噪音措施外，建議盡量避免夜間施工。
- 二、大面積開發獎勵，空間美化獎勵之必要性？
- 三、基地小汽車最大可能停車需求為 127 席，實際設置 200 輛多出之車位作何用途？
- 四、基地土質不良，造成現場喬木枯死，請說明基地綠化之植生伏質土方來源？
- 五、雨水回收設在 B4 雨水貯集槽容積？(113.71m³) 屋頂花園之澆灌在接使用屋頂水塔，請詳細說明設置內容。雨水收集面積高達 6173 m² 大於基地面積，請再說明面積之計算。
- 六、請承諾「一般事務所」依規定使用。
- 七、請確認「運輸需求管理」策略與措施具體可行。
- 八、實設總容積相當的大，讓人擔憂，但如此設計都又合法，這涉及了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重要議題，建議環保局未來能與城鄉局溝通，建立起一致的共識及法令規範。
- 九、社會經濟環境方面的分析，其分析之「尺度」建議應包含比較之尺度。
- 十、附近居民之意見建議多予 與重視。
- 十一、附近近期內與本案開發時程相近的開發案預期將有數處，就中信國小之噪音影響恐有負面影響，請確實監測噪音尖峰期且中信國小上課期（寒暑假外）的噪音量，每月乙次。
- 十二、風場分析後若實質風速大於預值，宜提出因應措施，尤其以與鄰房相近處。
- 十三、請確認綠美化獎勵 2.9% 是否合於相關獎勵法規。(P. 5-1)
- 十四、本案開放空間大，建議雨水回收應配合此空間規劃，以最節能方式達到雨水再利用目的。
- 十五、本基地地質條件差，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質安全監測系統規劃。
- 十六、本案實設綠化面積 703.41 m² 並未大於實設空地 1/2 面積 939.52 m² (P. 5-5)。
- 十七、本案依上次審議意見進行餘土減量，但僅由 49,847.07 m³ 減至 49,553 m³，減量微乎其微，應有更積極作為，於基地內使用。
- 十八、土方收容場所規劃應小於經濟合理運距 30 公里，以符合節能減碳要求。
- 十九、施工期間營建廢棄物產生數量推估？運棄場所與路線規劃？如何進行工地分類回收以減量？請補充說明。
- 二十、針對背景噪音已超過標準路段，如何確保本案噪音衝擊不致過大？

二十一、綠建築規劃評估過於粗略！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基地臨近中信國小，施工車輛出入應避開學童上、下學路線及時段，維護學童安全。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請補充自行車動線及人行動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土管部分請逐項詳實檢討，相關表格數據及圖面請前後統一。
- 二、結構外審請注意時程。
- 三、請檢附建築面積總表及建築相關圖面。
- 四、綠化面積、開挖率、開放空間請依規定檢附。
- 五、綠美化獎勵請檢附書面文件。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3 餐飲業之污水量計算有誤，請重新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表 5-2 地下室開挖面積誤植請更正。
- 二、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監測建議應執行當日施工時間之連續監測。
- 三、地下 4 層，挖深 17.9 公尺，平均每層為 4.4 公尺，是否再檢討高度以降低棄土方量，減輕環境衝擊。
- 四、允建容積率含各項獎勵容積（如開放空間、大面積開發、空地美化等），應列表並述明實質效益為何。
- 五、如何確保作為一般事務所使用？未來銷售文件等應註明一般事務所（不得以住宅出售）。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0 年 9 月 9 日正面表列審查結論第 4.5.7.9.12 項次，均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停車位規劃（含汽車、機車）應詳實補充說明（含本基地及其周邊廠辦等），其設置是否影響綠地、廠房面積等，應補充。
4	用水量雖已取得水權（應補充許可文件），但是否包含回收水量，應再補充，並考量節水措施。
5	廢水氨氮去除規劃，應再詳實說明，並補充納入。
6	應再規劃交通措施（如提供經濟誘因等），增加大眾運輸使用功能，以減少停車位之需求。
7	有機廢棄物之處理方式（含受託處理廠商等）應詳實補充，以避免二次公害。廢棄物量估算大幅增加，其原因為何？應補充。
8	居民關切事項應詳述，另社經、人文評估仍屬粗略，應再補充（如納入泰山都市計畫等）。
9	焚化爐設置應再補充詳實規劃內容（含排放污染物等），以確保安全。
10	社教館規劃仍應詳實補充，以符合原環評承諾事項。
11	用水量與廢水量不平衡，應再檢討補充。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地下水井水位過深，與現況調查資料不符，應再詳細調查，補充納入。
13	棄土方量估算，棄土場址選擇，應再檢討並考量減輕環境衝擊及節能減碳效益。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晶園廠之汽車停車位增加 339 車位，光學級聚酯膜廠增設 180 車位，增加停車位，相對減少用地面積，是否會減少綠化面積，變更前後對環境之影響請加以說明。
- 二、晶圓廠產生廢棄物量，請說明每月比原案增加 3928 噸，請說明原因？
- 三、用水量比原案增加 1558CMD，是否已扣除回收之用水量，並請說明用水量增加之原因？
- 四、晶圓廠廢水含有氨氮之污染問題，既有污水處理廠是否具有去除 $\text{Nr}-\text{N}$ 之功能？
- 五、「RTO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應再提供資料。
- 六、本為廢棄物之處置廠商應再詳細清楚。
- 七、社教館部份請再考量。
- 八、「居民關切事項」應予納入。
- 九、請再檢討「機車使用數量」減量的可行性。
- 十、請明確說明因應何項建築法規，晶圓廠停車位由 195 席大幅增加為 534 席？原印刷電路板廠無停車位規劃？
- 十一、晶圓廠 3A 廠實際餘土量 12.7 萬方，遠低於規劃餘土量 18 萬方，為何變更後晶圓廠餘土量仍維持 28 萬方不變？
- 十二、請補充本案規劃土資場之運距？並說明本案為何捨近求遠，規劃將餘土運至新竹縣市土資場？
- 十三、本案施工期間營建施工廢棄物產生數量推估與運棄路線規劃？如何做好工地分類回收？
- 十四、本案變更後停車位大幅增加，但交通量預測 PCU/小時卻是大減小（671->446），為什麼？
- 十五、未見綠建築規劃。
- 十六、請補充提供經濟部與自來水公司承諾供水量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七、本開發用水量大，應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規劃，用水量與廢水量不平衡應補充說明原因。
- 十八、地下水井之水位過深，與本區域之地下水分布差異大，請再確認地下水井鑽探位置及相關調查數據。

十九、排放水流對附近溪流水質影響應提供模擬分析。

二十、空氣污染 VOC 控制以 RTO 焚化僅達 98%破壞率，建議提高 VOC 控制規格，以 99%破壞率為目標選用 BACT 如沸石轉輪等技術。

二十一、回覆（審 42）稱基地內汽車停車位已滿足，請明確說明圖 7.3.2-4 之停一是否在基地內？或範圍內？如何確保其停車功能？

貳、民眾參與意見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陳春祈里長

請嚴格把關，防止空氣污染，防止地下水污染。

說明：泰山地區有深水井（自來水公司抽水用）提供泰山地區數萬居民的飲用水絕對嚴禁污染地下水。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黃金進里長（書面意見）

一、上次出席會議本人所提意見皆已獲得回應與處理，本人感到滿意與謝謝！

二、本人目前沒有其他意見與問題，尊重其他委員的決定。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P7-34 檢討本案停車需求部份未見將住宿人員停車需求納入檢討，請再補充。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建築物未來規劃配置、高度及技則第十三章，請檢討。

二、請補充停車位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開發變更計畫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表 5.4.7-1(P.5-22)晶圓 3A 廠設停車位 273 席(晶圓主廠 78 席、清水池 190 席、原料倉庫 5 席)，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96 泰使字第 724 號(晶圓主廠)之停車位為 267 輛、96 泰使字第 761 號(原料倉庫)之停車位為 5

輛、97 泰使字第 447 號(清水池)之停車位為 189 輛，合計 461 輛，請說明其差異原因，另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協助釐清。

二、 本案屬地方重大開發，建議應加強民眾參與及民意溝通。

三、 本局審查意見 8，本開發案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廠(本市泰山區南林段 250-9 地號等 1 筆土地)納入本次環說書基地範圍內並附有委託書(附錄二十五之附件十九)，惟委託書之合約有效期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3 日止，請說明合約屆滿後如何應因？(變更環說書基地範圍或續約？)

四、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廠未來將興建高 4 公尺之廢水處理槽，應將其規劃內容納入環說書中。

五、 圖 6.4.4-1 之基地範圍應修正。

六、 本計畫原規劃興建社教館，雖經環評變更併入他案，惟仍應說明其設置位置、地點及其功能等。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第 1 次範疇界定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二

參、審查結論：

一、同意確認本案可行之替代方案為零方案。

二、本委員會基於本案原址安全性、開發量體、保育動物及土地徵收等事宜，擬訂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如附件一，並請開發單位修正後經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後確定。

三、委員及單位意見（附件二）亦請納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重點如下：

（一）原址安全性：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臺北斷層經過、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及順向坡等，應詳實評估調查。

（二）開發量體：本開發案之開發量體、引進人口數、車輛數、排水量等開發內容，應詳述。

（三）保育動物：本開發區調查發現有 3 種保育動物，對保育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應詳實評估。

（四）土地徵收等事宜，應詳實釐清權責事宜。

（五）應補充執行二階環評審查作業流程相關資料。

肆、結束：下午 1 時 0 分。

附件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共 14 頁，註記「■」為須評估者）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 疇 界 定 參 考 資 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 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地形	地形圖（平面、剖面）、水深圖、高程、坡向、坡度以及實地補充調查紀錄。						
		■地質	現地地質探查報告及紀錄、地質報告及地質圖、地質災害圖、不透水層位置與深度。						
		■特殊地形或地質	現地勘查紀錄、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資料、保護管制計畫。						
		■土壤及土壤污染	●土壤鑽探紀錄、土壤組成、漲縮特性、含水率、透水性、固化、液化特性及土壤化學性（含酸鹼值、重金屬含量）等資料。 ●廢氣或廢（污）水排放或廢棄物處理對土壤污染之影響。						
		■取棄土及取砂石	取棄土場地形圖、整地施工計畫、挖填方處理、取土計畫、棄土計畫、以及抽砂或採砂石計畫（均含場所、地形、地質、施工方法、數量、運送方式、路線）。						
		□沖蝕及沉積	地形圖、集水區圖、土壤組成、風化及暴露程度、地形坡度、地面植生、水土保持、沖蝕沉積、河川地形圖、水道縱橫斷面、水道河岸沖蝕、水庫淤積、進水口沖刷或淤積、海岸地形圖、海底地形等深線圖、海岸地區沈積物分布圖、衛星影像等資料、距重要水道距離。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 邊坡穩定	地質探查紀錄、土壤性質、地層條件、地層結構、坡度、排水、風化狀況、崩塌紀錄、開挖型式、挖填土方量載重等資料。						
		☒ 基地沈陷	●基礎調查紀錄、基礎深度、土壤組成、承載重量、基礎沉陷、地下水抽用情形。 ●施工中及完工後地下水位變化、地面下陷趨勢、範圍。 ●土壤液化資料與潛能分析。 ●計畫區位堆置棄土、礦碴以及鄰近地區之採礦紀錄。						
		☒ 地震及斷層	研究單位提供之研究報告、地形圖、地質圖、地質構造圖、地震分級、地震紀錄等資料。						
		☒ 礦產資源	礦產種類、數量、位置、型式、價值、開採現況、附近地區相同礦產分布。						
	2. 水文及水質	☐ 海象	現地觀測紀錄、附近海象觀測站紀錄與研究分析報告，包括潮汐潮位（暴潮、潮汐、潮差）、流況分析（潮流、匯流、分流、漩渦）、波浪（波高、頻率）、沿岸流（流向、流速）、漂砂、水深、飛砂、海底沈積物。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 疇 界 定 參 考 資 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 查			備註
						地 點	頻 率	起迄時間	
物 理 及 化 學		■地面水	●現場觀測紀錄或最近之水文觀測站紀錄、水體型式、位置、大小、水文特性、河床底質、水體使用、調節設施、排放設施、標的用水取引水地點之水文數據、必要之水理演算、輸沙量演算、潰堤後淹沒區範圍演算或水工模型試驗。 ●越域引水地點與排放口之地形圖、水文觀測紀錄、引水量分析。						
		■地下水	開發場所附近深井調查或地下水探查、抽水試驗與研究報告、地下水位、含水層厚度及深度、水層特性參數、滲透係數、出水量、季節變化、地下水流向、補注區補注狀況及水權量。						
		■水文平衡	水利機構研究報告、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流入蓄積及流出抽用、水文循環及水資源管理、水資源設施操作方式。						
		■水質	●現場調查紀錄或附近測站觀測紀錄、水體資料、水質取樣分析紀錄、水體使用狀況、標的水質要求標準、污染源、處理排放方式、水文資料、輸砂量及施工資料。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 各種水質參數之變化（溫度、pH 值、DO、BOD、COD、SS、總凱氏氮、氨氮、硝酸鹽氮、亞磷酸鹽氮、總磷、正磷酸鹽、矽酸鹽、葉綠素、硫化氫、酚類、氰化物、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比導電度、重金屬、農藥、大腸菌類、礦物性油脂）。 - 農藥及肥料（種類及使用量）進入水體之可能傳輸途徑、殘留量。 - 廢（污）水再利用計畫。						
		■排水	- 現地調查資料、集水區及排水地形圖、現有排水系統（斷面構造、縱坡、通水容量）、地面淹水紀錄及範圍圖、坡向、坡度、地面植生、計畫排水型式及設施之配置圖、灌溉排水輸水設施圖、土壤透水性與侵蝕性。 - 溫水排放方式、排放地點調查、擴散效應等資料。						
		■洪水	現地觀測紀錄或附近水文站洪水觀測紀錄與研究調查報告、洪水位、洪水量、洪水流速、洪水演算、各河段洪水分配圖、排洪設施、洪水控制、計畫地區防洪計畫。						
		□水權	引水地點之水權量統計、過去引水或分水糾紛紀錄以及對下游河道取水之影響。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3. 氣象及空氣品質（包括陸地及海上）	☐ 氣候	氣象水文測站；開發範圍內或附近測站位置及型式、溫度、濕度、降雨量、降雨日數、暴雨、霧日、日照、蒸發量、氣候紀錄時間、氣候月平均值、極端值資料。						
		☐ 風	主要風向、平均風速、颱風紀錄、風花圖、建築物（外型及尺寸）與其他結構物之相對位置、風洞試驗成果分析。						
		☐ 日照陰影	地理位置、建築物尺度、周圍結構物之分布及尺度、採光受阻之建築物數量及受阻程度。						
		☐ 熱平衡	地理位置、地表熱能散發遞減率。						
		☒ 空氣品質	●現地觀測或附近空氣品質測站位置、設備型式、記錄時間、現地空氣品質狀況：鹽分、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光化學霧、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氫、臭氧、重金屬及有害污染物等。 ●Dioxin 之檢測。 ●施工及營運期間各種污染源之位置與污染物排放量（包括交通量、車輛種類、數量、固定污染源）。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物理及化學			●經排放後環境中 SO₂、NO_x、粒狀污染物 (PM₁₀、TSP)、CO、HC 之濃度與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之比較、最不利擴散之氣候條件時模擬污染物濃度。 ●可能發生緊急狀況之短期高濃度。 ●地形對空氣滯留之影響。 ●各種工廠、火力電廠、焚化爐……等燃燒、製程設施可能影響空氣品質之設計及操作資料。						
	4. 噪音	■噪音	●現場測定及附近噪音監測站之紀錄、音源、型式、噪音量、傳播途徑、距離、緩衝設施、測定地點、量測方式、施工機具種類及數量、航空器種類及數量、飛航班次時間、陸路交通流量、地形地勢、土地利用型態。 ●施工中之交通噪音、施工機械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完成後之交通（航空）噪音、機械運轉噪音、環境背景噪音。						
	5. 振動	■振動	現場測定及調查研究資料包括振動源、特性、振動量、量測方式、地點、土壤種類、距離、土地使用型式、施工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至少應分施工機械振動及交通工具振動。						
七及理	6. 惡臭	□臭氣	●可能產生惡臭之來源、物質種類、發生頻率、時間、擴散條件及其濃度推估。 ●居民對惡臭影響之反應。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7. 廢棄物	☒ 廢棄物	●地區之人口數、行政區分、區域土地使用方式、廢棄物產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施工期間廢棄物之種類、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方法。 ●營運期間廢棄物來源、種類、性質、產量、分類、貯存、運輸路線、清除、處理及處置方法。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方式。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產生之滲流水及惡臭處理方法。 ●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中石棉等毒化物之調查處理。 ●自設掩埋場應預測廢棄物質量之變化、可能之地下水污染、覆土來源之影響、滲出水處理、惡臭及最終土地利用。 ●自設焚化爐處理應提出飛灰、爐渣量以及清除、處理方式；灰爐重金屬溶出試驗。						
	8. 電波干擾	☐ 電波干擾	●建築物設置產生之障礙。 ●電車、大眾捷運電訊系統對鄰近無線電系統及其他通信系統造成之電磁干擾。						
七 及 環			●電力機械造成之突發性電磁輻射干擾。 ●高架結構物對無線電波或電視信號之遮蔽或反射。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9. 能源	■能源	●當地能源供應方式、居住戶數、平均每戶能源消耗量。 ●能源來源。 ●能源節約計畫。 ●省能源計畫。						
	10. 核輻射	□核輻射來源、劑量	●直接輻射、放射性液體外釋劑量、放射性氣體外釋劑量(包括惰性氣體、碘、氬及微粒)、一般人之年有效等效劑量及集體有效等效劑量。 ●緩衝帶劃設資料。						
	11. 核廢料	□核廢料來源、種類、性質、儲存處理方式	●待儲存或處理廢料之來源、種類、輻射性質(核種名稱、核種濃度、每年擬儲存或處理各核種總活度、污染分布狀況)。 ●儲存或處理之廢料、總重量(每年)、總體積(每年)、平均密度、發熱量及其組成。 ●廢料之篩選、分類、包裝、裝載作業、處置前檢查程序。 ●儲存處理設施之設計、規格、使用年限資料及其二次污染防治設施資料。 ●核廢料運送方式、工具及路線。						
生態	1. 陸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相對數量、分布、現場調查位置、時間、方法、範圍。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生		■棲息地及習性	動物生活習性、食物、生命週期、繁殖、棲息地資料。						
		■通道及屏障	調查區內植物分布資料、地形圖、動物活動觀察、移動通道及屏障。						
	2. 陸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植物種類、數量、植生面積、空照圖與現場勘查核對。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均度、採樣面積。						
		■植生分布	植物種類、植生面積、植群分布、植物社會結構及生長狀況。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3. 水域動物	□種類及數量	族群種類、數量、游移狀況、調查方法、位置、時間及範圍。						
		□種歧異度	種類、數量、豐富度、均度、採樣體積。						
		□棲息地及習性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遷移及繁衍	游移特性、生命週期、繁衍方式及條件。						
	4. 水域植物	□種類及數量	種類、數量、植生情形與其分布。						
		□種歧異度	種類、豐富度及均度、採樣體積。						
		□植生分布	植生種類、面積、分布、生長狀況。						
		□優勢群落	優勢種、數量、分布。						
	5. 瀕臨絕種及受保護	■動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政府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護管制計畫。						

生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6. 生態系統	☒ 植物	稀有種、特有種、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植物、保護管制計畫。						
		☐ 優養作用	營養鹽之來源、排入量及防治方法。						
		☐ 生物累積	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物質之生物累積。						
		☐ 食物鏈	生態資源生產力、食物鏈關係。						
	1. 景觀美質	☒ 原始景觀	景觀原始性、可出入性及可觀賞利用方式、開闊性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位置、和諧性、組成。						
景觀及遊憩		☒ 生態景觀	視覺主體組成、生態性美質、品質及使用狀況、環境保育方式、觀景點位置、特殊性、範圍、型式、數量。						
		☒ 文化景觀	具文化性價值美質、目的及使用狀況型式、位置、特有性、範圍、型式、類別。						
		☒ 人為景觀	計畫實施前後視覺景觀變化之模擬、景觀規劃設計資料、計畫內容、視覺範圍、品質、現地勘查紀錄、人為構物景緻、位置、視野分析、特性、型式、數量。						
		☐ 遊憩需求	遊憩設施使用次數、人口成長、遊憩方式、需求預測。						
	2. 遊憩	☐ 遊憩資源	靜態、動態遊憩資源、位置、型式、規模、可開發性、規劃報告、保護管制計畫。						
景		☐ 遊憩活動	遊憩方式、目的、時間、主題、發展。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觀及遊憩		☐ 遊憩設施 (含建築體)	設施型式、數量、目的、使用狀況、保護管制計畫。						
		☐ 遊憩體驗	遊客訪問調查、心理向度分析、遊憩方式調查。						
		☐ 遊憩經濟效益	遊憩區內、四周之受益情形。						
		☐ 遊憩承載量	遊憩需求及資源潛力限制、社會心理承載量、環境承載量。						
		☐ 遊憩類別	遊憩規模、型態(都會型、鄉村型、原野型、自然型等)、遊憩序列之界定。						
社會經濟	1. 土地使用	☒ 使用方式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圖。						
		☒ 鄰近土地使用型態	位置圖(鄰近垃圾場、礦區、棄土場、海岸、溼地……等位置)以及相關資料。						
		☒ 發展特性	地區發展歷史、發展型式及重點、聚落型態、成長誘因及發展限制條件。						
		☒ 住宅拆遷							
	2. 社會環境	☒ 人口及組成							
		☒ 公共設施	下水道、垃圾處理、公共給水、電力、瓦斯、停車場、教育文化、郵電、市場。						
環境		☐ 公共服務	(刪除)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公共衛生及安全	現有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制度及執行狀況、環境衛生及飲用水水準、公共危害事件資料、醫療保健。						
		□化學災害	災害發生或然率。災害影響範圍及程度。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3. 交通	□管線設施	施工期間對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瓦斯管線及油管、高低壓電纜、電話線及交通號誌電纜之服務，可能造成之損害。						
		■交通運輸	●交通設施、運輸網路及其服務水準。 ●運輸途徑、運輸工具、頻率、計畫區附近聯外道路現況及其服務水準。 ●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運輸路徑及其交通量變化。 ●交通設施、主次要道路、遊憩步道、車站、運輸工具等。 ●步道與停車需求。 ●交通維持計畫。						
		■施工交通干擾	●道路、人行道、建築物通道封閉或改道。 ●車道封閉。 ●道路人行道之破壞。						
		□其他運輸工具	(刪除)						
社	4. 經濟環境	□就業	(刪除)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疇界定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查			備註
						地點	頻率	起迄時間	
社會經濟		☐ 經濟活動 (含地方財政)	(刪除)						
		☐ 漁業資源	漁場作業、人工魚礁與海洋牧場等之面積、漁獲量、產值、漁場拆遷及漁業權撤銷之補償。						
		☒ 土地所有權	土地所有權、土地大小、分布、使用情形。						
		☐ 地價	(刪除)						
		☐ 生活水準	(刪除)						
	5. 社會關係	☐ 社會體系	(刪除)						
		☒ 安全危害	●現地勘查紀錄及相關資料。 ●可能之範圍及位置圖。 ●防護設施之說明或規範。						
		☒ 社會心理	居民居住分布，教育職業組成、與計畫之關係、有關遷村、補償及輔導就業資料。						
	6. 開放空間	☐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之改變、消失或創新。						
	7. 阻隔	☐ 阻隔	施工及運轉時期造成之心理性阻隔及活動性阻隔。						
	8. 私密性及心理	☐ 私密性及心理	●路線兩側及場站設施附近居室受視線侵犯範圍。 ●住宅區居民受噪音振動影響。						
文化	1. 教育性及科學性	☒ 建築	建築物位置、型式、特點、價值、使用狀況、維護方式。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環境因子	範 疇 界 定 參 考 資 料	評估項目	評估範圍	調 查			備註
						地點	頻 率	起迄時間	
		■生態系	特殊價值生態區域、種類、規模、價值、保育方式。						
		■地質、地形	特殊地質地形、位置、型式、特殊性及價值、保護方式。						
	2. 歷史性	□建築物、結構體	建築物、結構體位置、型式、特點、價值。						
		□宗教、寺廟、教堂	位置、型式、數量、特點。						
		□活動、事件	特定活動、事件、民俗、典故、歷史特性及價值。						
	3. 文化性	□民俗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文化	●特性、保存價值、保存方式。 ●地域內文化資產和史蹟調查。 ●施工中及完工後文化資產及史蹟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現況之改變。						

附件二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土地徵收議題需特別考量。
- 二、 居民關切事項需予重視。
- 三、 請開發單位考量環評法相關規範。
- 四、 環境因子增加邊坡穩定，重點內容為地下坑道之布置及因採礦而棄之土方與原始地形標示，明確分析開挖方興建物位置之穩定性。
- 五、 請補充舊礦坑之分佈及深度資料，以確認可開發範圍。
- 六、 原有關礦出土之堆積土方位置與數量應補充調查確認，並評估其發生土石流之風險。
- 七、 虎子山遺址是否已確定不是指定古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八、 本案規劃量體大，應考量區域水資源供應是否足夠，並應規劃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基地內產生之生活污水，並評估放流水污染量是否超過該區涵容能力。
- 九、 煤渣堆積回填區靠近本案 B 區，應有詳細土石流及滑坡之風險分析評估。

貳、民眾參與意見

高敏慧議員服務處代表

針對永寧住民自救會之訴求，請開發單位審慎處理，加強溝通。

林銘仁議員服務處代表

- 一、議員於 10 月 24 日審查會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未詳實回應。
- 二、本案涉及永寧路拓寬拆遷問題，開發單位亦應加強溝通。

黃永昌議員服務處代表

依公所 86 年資料，自清朝以來，本地曾挖出 1000 萬噸以上的煤礦，當時新莊的煤礦曾運送至土城（海山煤礦）再轉運至板橋，而當時並無浮洲橋等橋梁，一定是透過穿越大漢溪的地下坑道運送，故對於開發單位表示基地下方無坑道經過表示懷疑；另挖礦產生之煤渣亦至少有 500 萬噸以上，堆置何處？均應再詳加調查並妥善因應。

新北市土城區區政諮詢委員林泰承

蔡黃隆議員生前非常關心此案，對於本案開發議員樂觀其成，但對於施工期間

交通的影響、居民意見與拆遷戶的安置，均應妥善處理。

周勝考議員

- 一、本案基地地勢平緩原為辦公室及集散場使用，相信原來煤礦公司應不會於辦公室下方挖坑道，且經通測試亦未發現坑道。
- 二、新北市周遭山區亦有許多建築案，並未要求進行二階環評，本案若在安全無虞的前題下，應考量投資者的立場，給予公平的對待與處理，遵照環評委員的督促，讓本案得以盡速進行開發。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周清芳里長

- 一、交通、噪音、污水、排水、空氣等問題要規劃好。
- 二、工程中汽車、工作車進出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問題，思考。
- 三、永寧路全線保持暢通及通行。
- 四、永寧路扣寬，里民房屋、廟徵收問題。
- 五、回饋永寧里、里民、福利，美化道路及建設美觀。永寧路規劃，汽車道、機車道、人行道以利人、車安全考量，土城國中學生上下課平安回家。
- 六、永寧路柏油路面平坦及標線分明。
- 七、污水要作 1 條專用污水道以保持空氣新靜。

永寧住民自救會

- 一、永寧路末端山頂曾發生走山。
- 二、該建案所在地民國 87 年發生嚴重土石流。
- 三、目前本區列為土石流專區。
- 四、該建案所在地海山煤礦礦坑民國 73 年發生重大災變傷亡嚴重。
- 五、該建案地區下層坑道林立危險性高。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物未來規劃配置、高度及技則第十三章，請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恐涉及 93 年內政部臺閩地區普查遺址「土城、虎子山遺址」請依臺北縣政府 96 年 1 月 11 日北府文資字第 0960000299 號函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6 日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

鄧家基

紀錄：孫忠輝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趙委員 紹廉

林晉源

柳委員 宏典

游武東

謝委員 登武

曾涵銘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科名 承怡欣

本府工務局

游武東

吳瑞賢

吳瑞賢

本府交通局

林晉源

本府經濟發展局

高敏慧

本府消防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曾涵銘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市議員周騰芳

本府環保局

鄭家基

孫忠輝

李俊毅

顏仁慧

邱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明志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大科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李俊毅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永寧里辦公處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殷謙輝

黃耀庭

陳永松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義王

郭萬發

吳金輝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慶樓

郭萬發

吳金輝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蘇德明

郭萬發

吳金輝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曾月元

郭萬發

吳金輝

李祖河建築師事務所
府前街

村金又
高嘉如